

#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处文件

科字〔2017〕2号

## 关于简化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效能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〉》（党发〔2017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简化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审批程序，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科研报账范围

- 1、纵向科研项目；
- 2、横向科研项目（包括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等）；
- 3、重点学科、研究所等各类科研平台项目。

### 二、审批流程

集中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## 2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审批程序

横向科研项目报销经费低于 10000 元（不含 10000 元）的，由项目主持人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后交财务处核报；10000-20000 元（不含 20000 元）的，由科研处集中审批；20000-50000 元（不含 50000 元）的，由科研处审核后集中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；50000 元以上的，提交校长审批。

科研报账由科研处统一提交财务处，并通过办公系统“在线消息”通知各主持人或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。

## 三、集中报批时间

科研处每两周集中审核并提交一次，如遇单据数量特别多时，每周集中审核并提交一次。

## 四、有关事项说明

1、购置图书、固定资产等，项目报销须在送交科研处前办理好相关登记手续。

2、科研劳务费报销审批流程依据学校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其他经费审批权限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处

2017年10月30日